

# 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乡村振兴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动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年-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有关要求，为规范建设、完善多级联动、全面覆盖的北京市应急广播系统，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依托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加快建立“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安全可靠、精准高效”的应急广播系统，最大程度减轻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为推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供支撑。

## 二、建设原则

根据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要求，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按照统筹发展、分级负责、协同合作、整合资源、平战结合、融合创新、安全可靠、精准高效的原则，以满足各级政府和基层组织行政管理、日常宣传、应急信息快速发布为主要目标，依托广播电视现有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市、区、乡镇（街道）、村

（社区）五级贯通的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在实现应急广播信息发布的同时，满足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信息发布和应急指挥需求，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的应急广播信息发布，有效提升政府应急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公共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为服务北京市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三、工作目标

2023年，制定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年-2025年）》《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技术方案》，启动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

2024年，启动全国城乡一体化应急广播示范区建设。上半年，启动房山、门头沟、昌平作为灾后重建地区的试点建设，主汛期前投入试运行；下半年，启动石景山、平谷、延庆区的试点建设。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基本建成，贯通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现有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初步建成覆盖部分地区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

2025年，开展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通州、顺义、大兴、怀柔、密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区级应急广播平台、传输覆盖网络和发布终端建设，应急广播信息发布人口覆盖率达到100%。市、区应急广播平台全部建成运行。建立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应急广播信息发布机制、应急广播运维经费保障机制、以及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管理人员保障机制，实现应

急广播长效运行。对接应急、地震、气象等各行业应急信息来源，拓展各类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传播渠道，进一步将应急广播信息送达全市现有各行业发布终端，实现应急广播多来源接入、多渠道传输、多终端呈现。

#### **四、主要任务**

##### **（一）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1. 建设市级应急广播平台。通过专线、政务外网等方式，纵向与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和各区应急广播平台连通，横向与应急、气象、水利、地震等应急信息源单位连通，通过有线电视、IPTV、调频广播、中波广播、地面数字电视、4G/5G、卫星、互联网等多种途径播发应急信息。

（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2. 建设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对上与应急广播市级平台连通，横向与本级应急信息源单位连通，对下与各乡镇应急广播前端平台连通，统筹管理全区应急广播系统，依托本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资源，通过多种传输覆盖途径播发应急信息。

（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各区政府）

3. 构建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以北京市现有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覆盖网络为基础，整合有线数字电视、IPTV、调频广播、地面数字电视、有线广播、4G/5G、直播卫星、公交电视、地铁电视、楼宇广告、户外大屏等多种类型的节目传送站点、传输干线、

发射台站等，形成面向全市的应急信息传输综合覆盖网络。在应急广播各级平台的统一调度下，达到通道备份、补充覆盖和资源最优目的。

（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通管局、各区政府）

4. 建设整合应急广播发布终端资源。全市 100%的行政村部署 2 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20 户以上自然村部署 1 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提高终端抗灾性，每个行政村至少配置一个“有线+无线+4G/5G+卫星”多模接收且“市电+太阳能+蓄电池+手摇发电设备”多路供电的高可靠主动发布终端，接收和供电模式不少于两种，可按照实际选配，确保电力供应和信息接收。城市地区在人员密集场所、社区、商超、广场、景区、下凹式立交桥、涵洞、避难场所、能源管线沿线、河道周边等灾害易发多发重点地区建设发布终端，整合现有各行业发布终端资源；农村地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利旧现有农村大喇叭终端资源，按照本地行政村、自然村人口数量、地理分布情况测算实际部署应急广播发布终端数量，新建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确保覆盖效果。因地制宜建设高可靠主动发布终端、多模收扩机、音箱、音柱、户外大屏、新媒体终端等多种类型发布终端，满足平急结合使用需求。市区两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应急广播系统设计、选址、施工、电力接入、信号接入等工作提供支持。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市城管委、市广电局、各区政府）

## （二）建立应急广播运维管理机制

5.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运维管理工作机制。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市区各级单位建立健全平台管理、设备操作、设备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做好应急广播体系后续维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信息播发和设备管理等工作。同时，做好应急广播平台使用及维护管理的专业人才培养，安排专人负责应急广播系统使用及管理，开展相关业务技能培训，确保有人负责、有人管理、有人维护。

（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各区政府、各区委宣传部）

6. 加强应急广播运维资金保障。积极申请应急广播系统运维经费，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制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专业企业参与运维服务确保应急广播系统得到及时有效维护。加大资金保障工作力度，及时足额拨付年度应急广播系统维护经费，加大资金执行监督考核力度。

（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 （三）提升应急广播使用效能

7.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管理使用制度体系。制订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广播管理使用制度规范，编制出台应急广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相关建设标准、技术指标和接口标准。制订符合各区实际的应急广播使用、维护、人员、资产管理等制度规范，确保应急广播建、管、用规范化管理。

（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各区政府）

8. 强化应急情况下信息播发。与本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建立对接机制，明确应急信息播发主要原则、流程，界定各单位职责范围。应急信息发布部门负责应急信息的生成、审核和发送，并确定信息级别、信息类别、播发内容、发布时间、发布范围等播发要求，对呈现要求提出建议。各级应急广播平台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特点、不同级别的应急信息制定具体的发布规则和应急预案，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群体的有效快速精准播发。

（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

9. 提高日常情况下系统应用。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发挥应急广播系统日常使用效能，整合有关部门以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资源，建设媒资节目库，丰富日常宣传内容供给，因地制宜开展政策宣传、文化娱乐、惠民服务等内容播发，让党和政府的声音更好地传入千家万户。持续优化日常广播播发时间、时长、内容等，确保日常播出不扰民且取到良好播发效果。严格落实三级审稿和重播重审制度，提高应急广播宣传工作严肃性和规范性。

（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各区政府、各区宣传部）

#### （四）强化应急广播安全保障

10. 规范应急广播系统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广电总局颁布的《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应急广播平台工程建设技术标

准》《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技术白皮书》等系列技术标准和建设标准，科学编制技术方案、建设方案，规范化、标准化实施工程建设。各区应急广播系统技术方案、建设方案报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强化建设实施过程监管，在各区组织对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进行验收基础上，市级相关部门联合组织抽验。

（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各区政府）

11. 落实应急广播系统安全责任。强化应急广播网络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广播网络安全等级防护保障要求，确保平台数据安全、播发安全和设施安全。基于信创环境推进平台建设，实现应急广播核心设备国产化全覆盖。落实国产密码算法的应急广播数字签名安全保护机制，确保各类信息传输安全可靠，实现应急广播业务的全流程保护。

（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各区政府）

12. 加强应急广播监测监管。依托各级应急广播平台调度控制功能以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系统等资源，构建全市应急广播监测监管系统，实现对应急广播发布内容、范围的监测、数据统计及效果评估，掌握应急广播系统运行和信息发布情况，实现对应急广播系统的高效管理，提升应急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安全性。

（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各区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设“上下贯通、综合覆盖、

安全可靠、精准高效”应急广播系统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自觉增强做好应急广播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各部门、各区加强对应急广播建设的组织保障、资金保障、人才保障、技术保障，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进应急广播建设。

（二）加强组织实施。成立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工作专班，专班成员包括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广电局；成立各区应急广播建设工作专班，由区委宣传部部长或区政府副区长牵头，专班成员包括各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市区两级专班定期调度应急广播建设进度，各区应当将本级应急广播建设和运行维护纳入本区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工作统筹实施。

（三）强化监督管理。系统建设期间，组织相关行业技术专家对各区建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建设质量；建设完成后，相关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参与验收，确保工程完成质量。加强应急广播建设、运维资金使用监管。各区按照广播电视宣传管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监管系统，确保安全运行。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区应当将本级应急广播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加强应急广播资金保障。统筹结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队伍、基层广播员队伍、应急管理信息员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建立专门的应急广播使用、管理、运行维

护队伍。做好应急广播系统备品备件储备，建立健全运行维护、使用管理等各项机制，确保应急广播“建得好、用得上、管得住”。

- 附件：1. 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职责分工清单  
2. 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任务计划表

附件 1

### 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职责分工清单

序号	部门	职责
1	市发改委	负责结合北京市灾后重建工作总体规划，支持全市及重点受灾区域应急广播建设。
2	市经信局	负责结合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对各级应急广播方案开展审核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3	市公安局	负责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支持全市应急广播建设和信息播发。
4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级应急广播建设、运维资金，指导资金合理、安全、有效使用，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5	市规自委	负责协助开展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点位规划设计，为选取终端建设点位提供意见建议。
6	市城管委	负责协助开展应急广播建设外电源改造，提供应急广播电力保障条件，协调应急广播发布终端使用公共照明设施。
7	市水务局	负责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支持全市应急广播建设和信息播发。
8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支持全市应急广播建设和信息播发。

9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推动应急广播在应急管理领域的应用，协同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协助推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对接，做好应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等工作。
10	市广电局	负责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及运维管理，为全市应急广播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各区开展应急广播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助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社会突发事件等应急信息播发。
11	市通信管理局	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通信运营商支持应急广播建设，为应急广播整合利用有线、无线通信网络资源提供建议和支持。
12	市气象局	负责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支持全市应急广播建设和信息播发。
13	市地震局	负责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支持全市应急广播建设和信息播发。
14	区政府	负责统筹推进本区应急广播建设、运维和使用，组织制定计划，监督落实职责，加强考核评价。
15	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区融媒体中心开展应急广播建设工作，指导区、乡镇、村加强系统日常使用及应急情况下的信息播发。
16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本区应急广播系统方案设计、工程建设具体实施和系统使用、运维管理工作。

附件 2

### 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任务计划表

序号	任务	完成时限
1	制订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年-2025年)》《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技术方案》《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实施方案》	2023年11月
2	启动应急广播市级平台建设，构建市级应急广播信息播发资源调度系统。	2023年12月
3	对房山、门头沟、昌平、石景山、平谷、延庆区应急广播建设技术方案进行备案	2023年12月
4	开展应急广播市级平台与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间对接。	2024年1月
5	制订应急信息发布制度，明确应急信息分级分类和播发流程。	2024年2月
6	完成应急广播市级平台建设，进入试运行阶段，持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	2024年2月
7	制订应急广播系统日常管理制度及运维管理制度，规范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2024年3月
8	启动房山、门头沟、昌平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2024年4月
9	开展房山、门头沟、昌平区应急广播平台与应急广播市级平台、各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2024年5月

10	开展市级应急广播平台验收。	2024年6月
11	组织对房山、门头沟、昌平区应急广播建设开展验收。	2024年6月
12	启动石景山、平谷、延庆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2024年7月
13	开展石景山、平谷、延庆区应急广播平台与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各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2024年10月
14	组织对石景山、平谷、延庆区应急广播建设开展验收。	2024年11月
15	对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通州、顺义、大兴、怀柔、密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广播建设技术方案进行备案。	2024年10月
16	启动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通州、顺义、大兴、怀柔、密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2025年4月
17	开展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通州、顺义、大兴、怀柔、密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广播平台与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各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2025年6月
18	组织对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通州、顺义、大兴、怀柔、密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广播建设开展验收。	2025年10月